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12 年 11 月 28 日

| 項次 |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| 維護管理規定 |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|--|--|
| 1 | 行政大樓 | 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 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3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4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5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6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| 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4 日。 2、昇降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辦理。 3、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及 16 日辦理。 4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。 |
| 2 | 戒護大樓 | 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 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3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4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5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| 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4 日。 2、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及 16 日辦理。 3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|--|---|
| 3 | 衛生科大樓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 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3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4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5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4 日。 2、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及 16 日辦理。 3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。 4、自來水塔：每年清洗檢修一次，最近清洗檢修日期為 112 年 2 月 3 日。 |
| 4 | 九教區大樓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 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3、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4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5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6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4 日。 2、升降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辦理。 3、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及 16 日辦理。 4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。 5、自來水塔：每年清洗檢修一次，最近清洗檢修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3 日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|--|---|
| 5 | 中央台舍房大樓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 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3、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4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5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6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4 日。 2、升降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辦理。 3、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及 16 日辦理。 4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。 5、自來水塔：每年清洗檢修一次，最近清洗檢修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3 日。 |
| 6 | 教區工場大樓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 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3、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4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5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6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4 日。 2、升降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辦理。 3、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及 16 日辦理。 4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。 5、自來水塔：每年清洗檢修一次，最近清洗檢修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4 日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|--|---|
| 7 | 樹德大樓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 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3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4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5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6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4 日。 2、昇降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辦理。 3、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及 16 日辦理。 4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。 5、自來水塔：每年清洗檢修一次，最近清洗檢修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4 日。 |
| 8 | 六舍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 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3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4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5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4 日。 2、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及 16 日辦理。 3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。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|--|--|
| 9 | 炊場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 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3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4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5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、參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84條到第88條。 8、鍋爐操作說明手冊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4 日。 2、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及 16 日辦理。 3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。 4、自來水塔：每年清洗檢修一次，最近清洗檢修日期為 112 年 2 月 3 日。 5、鍋爐設備：鍋爐製造廠商每季定期實施保養檢查 1 次。最近 1 次保養暨檢查日期 112 年 7 月 6 日。 |
| 10 | 發電機室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2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| 發電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及 20 日辦理。 |
| 11 | 污水真空抽取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水污染防治法。 2、由本監污水處理設備專責人員進行管理維護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發電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及 20 日辦理。 2、污水真空抽取設備每日由專責人員進行例行性檢查，本月份廠商保養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及 20 日辦理。 |
| 12 | 機關內通行道 |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4條 | 1、機關內通行道路: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4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每日亦有戒護科巡邏人員巡視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1次定期檢查於112年11月1日辦理完畢。 |
| 13 | 機關內停車場及遮雨棚 | | 2、機關內停車場及遮雨棚: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4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1次定期檢查於112年11月1日辦理完畢。 |
| 14 | 圍牆 | | 3、圍牆: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4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每日亦有戒護科巡邏人員巡視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1次定期檢查於112年11月2日辦理完畢。 |